

「紅葉溫泉特定風景區」紅葉部落陳情書

陳情日期 2015.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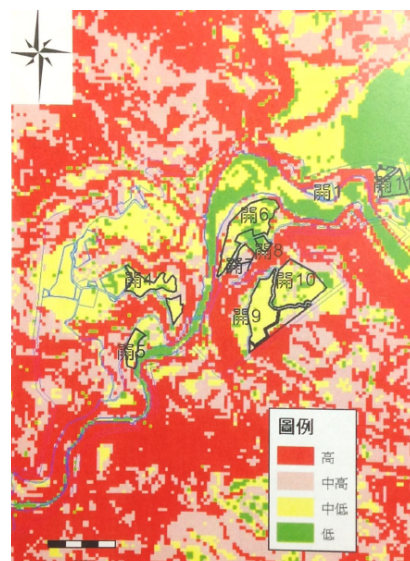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台東紅葉部落青年會會長 伊曼 0975-386811

1. 縣府規劃之都市計畫明顯以「開發」為目的

「紅葉溫泉特定風景區」以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之名義展延，在經歷莫拉克風災摧毀溫泉設施後，縣府不但未通盤考量紅葉地區地質敏感問題，反而在 2 次通盤檢討後，明顯以開發為目的做出下列變更：(1) 將 11 個近 50 公頃部落主要耕作區域成為開發許可區，(2) 提出開案之申請必須超過 1 公頃以上的限制 (3) 另將社教區變更為可偷渡餐廳、旅館及娛樂設施的「原住民產業專區」，(4) 意圖將建築屏蔽率提昇至 40%，樓高限制提昇至 10.5 公尺，(5) 並設定樓地板面積獎勵。其中 (2) (4) (5) 後經縣都委會刪除。計畫內文中完全沒有提及有關部落參與、共管、部落權益維護及回饋的部份，顯示此一都市計畫並非以部落長遠發展為考量，而是以開發為目的。

2. 全區地質災害敏感竟劃為都市計畫；珍貴的部落平原耕地也被設為開發區

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的地質敏感地示意圖（103 年 12 月修訂版本 p.63，如右圖）明確標示出都市計畫範圍內絕大多數區域屬於中高或高敏感的区域，僅部落主要經濟來源的平原耕地風險較低，卻多數被規劃為開發許可區，並拋出誘因鼓勵開發，大開開發大門，與民爭地，有違土地正義。紅葉位於山區，族人深知部落週邊土地存在土石流之風險，50 年前曾發生過土石流災害，造成數戶住家全數毀損，且多次風災均重創過紅葉地區，再再顯示出紅葉地區地質敏感問題，居民擔心都市計畫持續過度開發，除導致部落主要耕地的流失外，亦可能因為飯店或遊憩區的大肆開發而導致災情。部落居民要求縣府必須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首要考量，重新考量都市計畫的必要與開發的風險程度，了解紅葉部落週邊土地的實際敏感程度，協助居民做最合適的發展規劃。



3. 未曾善盡溝通與討論的責任

儘管第 2 次通盤計畫書第一章緒論之計畫目的第 6 項提及，「透過民眾參與、採納人民團體提出之合理建議，使計畫能夠契合地方發展需求，其各項借設計畫能夠順利推展」。事實上，自民國 75 年規劃至今從未進入部落與居民溝通或是取得部落居民同意就擅自分割土地及變更使用地目，過去縣府曾因為未善盡與部落居民進行溝通協調，徑行進行都市計畫中聯外道路的開設，而引發部落激烈抗爭，如今部落居民多次以各種方式針對都市計畫的疑慮提出陳情意見，卻始終未獲得台東縣政府正面的回應，導致都市計畫最終已完全失去民意基礎，若强行推動恐加深地方與政府之間的衝突。

4. 未尊重部落意願

縣府於二通報告書提及之發展定位及規劃構想，涉及範圍於部落主要生活耕作區，並以發展布農文化為主軸，卻未曾徵詢部落意願。部落曾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舉辦部落會議，當時全數通過「反對並要求終止都市計畫」的決議（參與人數 67 員，全程原民台「原地發聲」節目有錄影資料，縣府有派員參與），隨後有近 200 人連署反對都市計畫，針對部落所提之意見，縣府均片面以協助部落發展為由加以否決，隨後的幾次抗議及記者會皆未獲得縣府的善意回應，最終強行通過計畫並上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我們要求在與部落徹底溝通協調並取得部落同意之前，應暫停所有都市計畫的法定流程，並重新檢視此一都市計畫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另外，去年 11 月選舉前縣長黃健庭承諾要在任期內開公聽會徵求各方意見（見附件一），但縣府並未履行承諾。

5. 擅自變更地目

由於規劃範圍內 1/3 以上為原保地，應受原基法第 20 及 21 條保護。然而自都市計畫公佈以來，族人就因為都市計畫土地之規範而使得土地使用自主權遭受剝奪，更嚴重的是許多土地在未被告知及取得地主同意下，完整土地被逕行分割成數筆，並強行規劃各類使用地目，此舉不僅嚴重損害地主權益，部落族人亦擔心未來財團申請開發後，土地有可能遭強制徵收外，或因開發利益而出現利誘或脅迫之情事。我們要求縣府將已擅自分割之地目，重新恢復成原本完整地目，且未來若有土地使用及變更之規劃，也應取得地主同意方可進行。

6. 爭奪水源

都市計畫在未與部落協調下，逕自於 2 鄰上方規劃設置自來水事業專區，並預計將水源用作未來不同分區使用，此水源長年為部落部落 1、2 鄰以及國小主要日常用水之水源，自來水專區的規劃將有剝奪部落日常用水權益的疑慮，我們主張，屬於部落之自然水權之權利，縣府或任何單位皆不得任意剝奪。

7. 前車之鑑

台灣其他溫泉開發觀光區如廬山、東埔、烏來、泰安、知本溫泉等，皆因開發行為導致部落既有生活方式改變，並直接或間接導致部落族人失去原本的土地，傳統文化消失於觀光潮中。在現有的都市計畫規範下，部落完全看不見永續發展的願景，僅存在鼓勵土地開發與建設之流，將危害部落的發展，迫使傳統與文化流失，我們希望縣府更應該有更遠大的視野與眼光，從永續發展的部份進行通盤考量，避免觀光的開發造成珍貴的生態、文化及自然資源的流失。

四點訴求

基於以上 7 點的考量，紅葉多數的居民希望能廢除現有的都市計畫，然依據現有法令規範，我們亦知曉廢除都市計畫並不容易，都市計畫並非惡法但需要合宜的規劃，對此我們希望委員能採納部落陳情的意見：

- 一、將此一粗糙不合時宜的計畫退回台東縣政府重新檢討。
- 二、要求台東縣政府：(1) 依原基法 21、22 條程序，針對「紅葉溫泉特定風景區」之規劃與部落進行對話，未獲共識前不得送內政部審查(2)需逐條實質回應部落陳情意見。
- 三、「紅葉溫泉特定風景區」應落實讓觀光產業發展的主體性、自主權及自然主權回歸部

落，未獲部落共識前，不得將土地變更為「原住民產業專區」、及規劃旅館等硬體建設。

四、「紅葉溫泉特定風景區都市計畫」應根據部落現有產業、生態、自然環境與景觀等條件優勢，協助部落發展與週邊自然生態環境共榮共生的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共同量身訂做一個符合部落需求、有助於部落永續發展的計畫。

附件一、台東縣長黃健庭承諾書

承諾六：

本人_____

承諾任期內廢除延宕 27 年的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經八八風災之後，此計畫已經無都市計畫之適宜性、合理性與必要性，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予廢除。

簽署日期：2014 年 11 月____日

發起單位：反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自救會

◎回應：

- 一、紅葉溫泉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1 年擬定，迄今已超過 30 年，期間歷經兩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面積 387 公頃，佔全鄉 0.8%，其中紅葉村內 237 公頃，佔全村 0.7%。
- 二、任何土地所有權人在通盤期間內，都可以提出與其權益有關之意見，縣府也會積極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來納入檢討研議。
- 三、**同意於任期內辦公聽會徵求各方意見，屆時將邀請貴會參加，歡迎表達意見。**

承諾七：

本人_____

承諾任期內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2 條，將紅葉部落劃出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範圍，重新對計畫總面積做全面通盤檢討。

簽署日期：2014 年 11 月____日

發起單位：反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自救會

◎回應：

- 一、同承諾六。
- 二、**同意於任期內辦公聽會徵求各方意見，屆時將邀請貴會參加，歡迎表達意見。**

簽署人：黃健庭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